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前景」一節詳述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編纂]的理由

[編纂]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認為[編纂]能夠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取得額外融資來源

- 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股本融資為較可行的集資方法，勝過債務融資，因為我們獲往來銀行告知本集團須應要求質押大額現金及提供物業作為抵押，作為於短時間內取得更多大額融資的條件。由於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現金質押可能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限制實行未來計劃的靈活度，而股東更可能須應要求質押其個人資產，債務融資長遠而言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較為不利。[編纂]讓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新股份(如供股)獲得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採購訂單可能增加及產品組合擴張產生的發展需求。

把握增長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

- 把握業內增長機遇。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自二零一零年起新興市場擴展，使中國聖誕燈飾的需求增加，帶動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的總收益持續增長。展望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聖誕燈飾製造行業總收益將按較快步伐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1%。

此外，Ipsos報告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LED室內照明製造行業的總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9%穩速增長。把握增長機會，董事認為必需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方法為實行未來計劃，包括(i)升級生產設施；(ii)擴充產品組合及增強產品開發實力；及(iii)增加銷售人手及銷售渠道。董事估計，倘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不是融資租賃)購買未來計劃所載機器及設備，將可節省大額成本。

- 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海外客戶，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參與本地及中國貿易展覽。為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有意參與更多海外貿易展覽及展銷，而董事認為[編纂]為向公眾宣揚我們的價值、實力及產品的有效方法，並有助本集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團進駐潛在市場。[編纂]地位亦有助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因為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會定期公開披露，向我們下達訂單前，潛在客戶可輕易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其他與[編纂]相關之其他估計開支)：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 (文件所述之[編纂]範圍中位數)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 (文件所述之[編纂]範圍高位數)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 (文件所述之[編纂]範圍低位數)	約[編纂]港元

本公司計劃使用[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相關之估計開支，及[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範圍中位數))約[編纂]港元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升級生產設施；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i)償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約10.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償還承諾約為10.3百萬港元(固定每月利息為6.2713%，其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ii)償還本集團部分短期借款約5.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償還承諾約為5.0百萬港元(浮動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貸款利率政策每年上調35%，其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iii)償還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融資租賃連同租賃承擔約2.2百萬港元(固定合約價格介乎每年4.5%)；及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 其餘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可行日期至 自最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概約 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一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提升LED燈具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之上限，相比本公司於[編纂]定於本文件所載範圍的中位數時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額外獲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將以上述所載之相同比例使用。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之下限，相比本公司於[編纂]定於本文件所載範圍的中位數時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施計劃

為了實施本文件中「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中所述之經營目標及策略，我們已擬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各個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現列載如下。謹請注意，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各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受到很多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之因素影響，特別是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之風險因素。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生產設施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編纂]
	(i) 購買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提升LED燈具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編纂]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招聘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 申請專利	[編纂]
增加銷售人手及 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編纂]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生產設施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i) 購買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編纂]
	提升LED燈具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編纂]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招聘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 申請專利	[編纂]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編纂]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生產設施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編纂]
	(i) 購買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提升LED燈具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編纂]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招聘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 申請專利	[編纂]
增加銷售人手及 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編纂]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生產設施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編纂]
	(i) 購買新自動化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提升LED燈具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編纂]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擴充產品組合及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招聘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 申請專利	[編纂]
增加銷售人手及 拓展銷售渠道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編纂]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實施計劃時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i) 於北美及亞太區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或會繼續業務之其他地方之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化；
- (ii)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務基準及稅率將無重大變化；
- (iii) [編纂]將根據及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iv) 我們能夠保持我們之客戶；
- (v) 我們能夠保留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之關鍵員工；
- (vi) 我們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影響；及
- (vii) 我們將能夠持續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相同操作模式繼續業務，我們亦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對我們之業務或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下執行我們之發展計劃。